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等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市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负责全市文物科技保护和科研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与信息化建设。

9.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10. 指导、管理全市广播电视事业，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播出工作和互联网文化活动。

11.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2. 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有关行政执法，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3.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和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汉派文化走出去。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工作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单位预算包括：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87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217.37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98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452.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5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89.3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379.60	本年支出合计	29,914.65
上年结转结余	2,535.06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914.65	支 出 总 计	29,914.6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914.65	27,379.60	26,879.60							500.00	2,535.06	2,535.06					
704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7,379.60	26,879.60							500.00		2,535.06					
704001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9,914.65	27,379.60	26,879.60							500.00	2,535.06	2,535.06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914.65	4,919.34	24,995.3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217.37	3,222.07	24,995.3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4,884.84	3,222.07	21,662.78			
2070101	行政运行	3,074.67	3,074.67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4,076.32		4,076.3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2,266.74		12,266.74			
2070108	文化活动	700.00		7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04.30		304.3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39.30		139.30			
2070113	旅游宣传	1,400.00		1,4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923.52	147.39	2,776.12			
20702	文物	1,339.03		1,339.03			
2070204	文物保护	706.38		706.38			
2070205	博物馆	632.65		632.6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93.50		1,993.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93.50		1,99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98	75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98	500.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98	15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	28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0	65.00				
20808	抚恤	250.00	25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0.00	2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00	45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00	45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00	22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00	2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30	489.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30	489.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00	34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95	51.95				
2210203	购房补贴	97.35	97.35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879.60	一、本年支出	29414.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87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535.06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35.06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717.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52.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89.3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9414.65	支 出 总 计	29414.65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414.65	4,919.34	4,286.48	632.87	24,495.3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717.37	3,222.07	2,589.20	632.87	24,495.3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4,384.84	3,222.07	2,589.20	632.87	21,162.78
2070101	行政运行	3,074.67	3,074.67	2,441.80	632.87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4,076.32				4,076.3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2,266.74				12,266.74
2070108	文化活动	700.00				7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04.30				304.3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39.30				139.30
2070113	旅游宣传	1,400.00				1,4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23.52	147.39	147.39		2,276.12
20702	文物	1,339.03				1,339.03
2070204	文物保护	706.38				706.38
2070205	博物馆	632.65				632.6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93.50				1,993.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93.50				1,99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98	755.98	75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98	500.98	500.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98	155.98	15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	280.00	28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0	65.00	65.00		
20808	抚恤	250.00	250.00	25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0.00	250.00	2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00	452.00	45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00	452.00	45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00	220.00	22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00	232.00	2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30	489.30	489.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30	489.30	489.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00	340.00	34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95	51.95	51.95		
2210203	购房补贴	97.35	97.35	97.35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704001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9414.65	4,919.34	4,286.48	632.87	24,495.31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19.34	4,286.48	632.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5.38	3,795.38	
30101	基本工资	527.42	527.42	
30102	津贴补贴	591.02	591.02	
30103	奖金	1,206.55	1,206.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00	28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00	6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00	22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00	23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00	34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39	328.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87		632.87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02	印刷费	30.00		30.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55.00		55.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80.00		80.00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6		2.46
30228	工会经费	8.55		8.55
30229	福利费	80.00		8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1		52.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86		112.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9		142.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09	491.09	
30301	离休费	97.60	97.60	
30302	退休费	60.00	60.00	
30304	抚恤金	250.00	25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4	0.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82.65	82.65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1.25	59.36	70.01	18.00	52.01	21.88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420100227040300000100		文化发展业务经费		3,663.62	1,141.89			2,021.73				500.00
42010022704T0000000125		文化事业业务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641.89	1,141.89							500.00
42010024704T0000000112		武汉城市宣传广告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993.50				1,993.50				
42010021E0000000704001		本级支出项目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8.23				28.23				
420100227040300000102		文化创作与保护经费		139.30	139.30							
42010022704T0000000123		文化创作与保护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39.30	139.30							
420100227040300000104		群众文化服务经费		304.30	304.30							
42010022704T0000000121		群众文化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04.30	304.30							
420100227040300000105		艺术表演团体经费		12,266.74	12,266.74							
42010022704T0000000116		戏曲大码头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613.00	1,613.00							
42010022704T0000000117		艺术表演团体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0,653.74	10,653.74							
420100227040300000106		艺术表演场所经费		4,076.32	3,695.37			380.95				
42010022704T0000000120		艺术表演场所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217.32	3,195.37			21.95				
42010023704T0000000129		人民剧院维修项目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859.00	500.00			359.00				
420100227040300000108		大型文化活动经费		700.00	700.00							
42010022704T0000000129		大型文化活动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700.00	700.00							
420100227040300000109		博物馆经费		632.65	632.65							
42010022704T0000000126		博物馆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632.65	632.65							
420100227040300000110		文物保护经费		706.38	574.00			132.38				
42010022704T0000000128		文物保护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45.00	145.00							
42010024704T0000000105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561.38	429.00			132.38				
420100227040300000112		旅游宣传经费		1,400.00	1,400.00							
42010022704T0000000127		旅游宣传促销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400.00	1,400.00							
420100227040300000113		旅游行业管理经费		1,106.00	1,106.00							
42010022704T0000000118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106.00	1,106.00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表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人	连苗苗	联系电话	82788219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9414.65	98%	38646.99	42258.5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500	2%	400	470
		合 计	29914.65	100%	39046.99	42728.5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286.47	14%	4563.35	3976.79
		运转类项目支出	632.87	2%	644.51	639.4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4995.31	84%	33839.13	38112.23
		合 计	29914.65	100%	39046.99	42728.51
单位职能概述	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等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和服务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市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负责全市文物科技保护和科研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与信息化建设。 9.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10. 指导、管理全市广播电视事业，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播出工作和互联网文化活动。 11.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2. 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有关行政执法，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3.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汉派文化走出去。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工作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 持续繁荣艺术创作生产。 2. 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3. 深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4. 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5. 加强对外交流和宣传推广。 6. 推动文旅市场安全有序发展。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文化创作与保护经费	特定目标类	139.3	139.3	主要用于市级非遗保护经费。	
	群众文化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304.3	304.3	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服务经费。	

项目支出情况	艺术表演团体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266.74	12266.74	主要用于艺术表演团体项目、戏曲大码头项目。	
	艺术表演场所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76.32	4076.32	主要用于琴台大剧院音乐厅运营补助、琴台大剧院音乐厅安保、财产保险及租金、武汉人艺在中南剧场演出补贴、人民剧院维修项目。	
	大型文化活动经费	特定目标类	700	700	主要用于举办琴台音乐节。	
	博物馆经费	特定目标类	632.65	632.65	主要用于博物馆项目经费。	
	文物保护经费	特定目标类	706.38	706.38	主要用于文物保护经费、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	
	文化发展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3663.62	3663.62	主要用于文化事业业务经费、文化消费试点经费、武汉城市宣传项目经费等。	
	旅游宣传经费	特定目标类	1400	1400	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宣传促销经费、文旅融合相关经费等。	
	旅游行业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1106	1106	主要用于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的长江文化中心城市。		目标1：推动文艺事业可持续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文化创作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目标2：保障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免费开放运行，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目标2：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目标3：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供优质文旅供给。			
			目标4：坚持提质增效，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目标1	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的长江文化中心城市。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惠民活动次数	≥400场	历史数据	
			图书馆、少儿馆全年接待读者	160万人次	历史数据	
			博物馆免费参观人次	1000万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武汉图书馆等级	一级馆	历史数据	
			馆藏文物安全率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活动及展览开展时间	全年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艺术事业可持续发展	明显	计划数据	
			文化活动覆盖面	13个区	计划数据	
			局属文博场馆免费开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旅主题活动	≥2次	计划数据		
			全年媒体宣传次数	≥100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游客的投诉处理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武汉乡村旅游宣传活 动覆盖新城区数量	5	计划数据		
			促进旅游消费环境提 升	良好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指标	游客满意度	≥8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推动文艺事业可持续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文化创作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剧场演出场次	400场	400场	400场	历史数据
			文艺演出进景区场次	200场	200场	200场	历史数据
			保有人才数量	268人	268人	268人	历史数据
			补助非遗代表性项目 数	12	6	2	计划数据
			补助非遗代表性传承 人次	144	192	4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一档艺术人才占比	20%	20%	不低于2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全年	全年	全年	历史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非遗的影响力， 让公众积极参与，全 年非遗活动场次	是	是	≥50场	计划数据
			推进艺术事业可持 续发展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2	保障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免费开放运行，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 位数量	33处	33处	33处	历史数据
			博物馆免费参观人次	1100万	1000万	1000万	历史数据
			《武汉文博》出版	4期	4期	4期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武汉图书馆等级	一级馆	一级馆	一级馆	历史数据
			馆藏文物安全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活动及展览开展时间	全年	全年	全年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万里茶道”文化遗产影响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供优质文旅供给。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琴台音乐节演出场次	50场	50场	50场	历史数据
			文化惠民活动次数	≥400场	≥400场	≥400场	历史数据
			文旅主题活动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全年	全年	全年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琴台音乐节低价票率	30%	30%	≥30%	历史数据
			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4	坚持提质增效，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游客调查样本量	≥7400个	≥7600个	≥7600个	计划数据
			宣传广告形式	≥5种	≥3种	≥3种	计划数据
			全年媒体宣传次数	≥25次	≥100次	≥100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央视宣传次数	≥3次	≥2次	≥1次	计划数据
			双随机检查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游客的投诉处理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全年	全年	全年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志愿服务活动覆盖面	≥15家	≥15家	≥15家	计划数据
			官微全年阅读量		≥1000万次	≥1000万次	计划数据
			促进旅游消费环境提升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或公众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数据

表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创作与保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704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张疆雁		联系电话		8235882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129号		邮政编码		43002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明确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的目标。《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把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推动文化强省建设的重要方面。《条例》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加而增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代表性项目名录保护、代表性传承人补贴等专项资金”。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经费用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主要用于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市级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市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抢救性记录补助经费，自然和文化遗产日、中医药日、传统节日等非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经费，调研、宣传经费，编辑出版《了不起的非遗3》，市级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评估工作经费等。					
项目总预算		139.30		项目当年预算		139.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500万元，2024年651.1万元，2025年139.3万元，较上年减少511.8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9.3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9.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9.3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级非遗保护经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30	主要用于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市级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自然和文化遗产日活动经费，武汉电视台非遗工坊项目经费，开展非遗调研、组织专家评审、非遗传承人培训等业务经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升我市非遗保护工作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对市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补助，完成对传承人抢救性记录，促进项目的保护与传承。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提升我市非遗保护工作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平均补助非遗代表性项目数	2个	计划数据		
			每年补助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次	43人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底	计划数据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非遗的影响力，让公众积极参与，丰富市民的文化生活	是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演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加强对市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补助，完成对传承人抢救性记录，促进项目的保护与传承。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非遗代表性项目数	12	6	2	计划数据
			实施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	0	0	1	计划数据
			补助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次	144	192	4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级传承人经费补助符合标准	符合	符合	符合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全年	全年	全年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非遗的影响力，让公众积极参与，全年非遗活动场次	是	是	≥50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演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群众文化服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704003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程敏		联系电话		8278385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宁区沿江大道129号		邮政编码		43002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发〔2021〕21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文化强市打造文化繁荣的新时代英雄城市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22〕19号）、《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武文旅发〔2022〕11号）、《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设立。 2.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进一步丰富我市群众文化生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切实解决群众文化生活单调、贫乏、看戏难的问题，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设立。					
项目主要内容		1.支持武汉市群众艺术馆、武汉图书馆、少儿图书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开展公共文化宣传推广、公共文化业务培训、群众文化活动及阅读推广活动，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群众参与的文化惠民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2.通过开展各类文化新空间建设、对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支持开展基层文化活动、开展公共文化云提档升级，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项目总预算		304.30		项目当年预算		304.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1558万元，2024年1158万元，2025年304.3万元，较上年减少853.7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4.3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4.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4.3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群众文化项目经费	保障群众文化活动正常开展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30	主要用于公共文化业务活动经费，文化惠民活动补助经费，支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提升管理和服务质量，组织专家评审，开展公共文化宣传推广和理论研究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管理水平，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管理水平，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推广		≥200条	历史数据	
			文化惠民活动次数		≥400场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区级图书馆和文化馆评为一级馆个数		≥18个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底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活动覆盖率		≥13个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惠民活动次数	≥400场	≥400场	≥400场	历史数据
			线上推广	≥200条	≥200条	≥200条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区级图书馆和文化馆上一级馆个数	≥18个	≥18个	≥18个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全年	全年	全年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活动覆盖率	13个区	13个区	13个区	历史数据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充实文化获得感	充实文化获得感	充实文化获得感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活动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表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艺术表演团体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704003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李晓凌		联系电话		8278385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129号		邮政编码		43002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为支持市直文艺院团可持续发展，促进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文化生活的新期待，根据文化部、中组部、中宣部等九部委《关于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政法发〔2013〕2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直文艺院团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武政办〔2014〕71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我市戏曲传承发展振兴武汉戏码头》（武政办〔2016〕146号）以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的实施方案》（武办发〔2018〕3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设立。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承接主体有武汉京剧院、楚剧院等6家市直改制文艺院团以及武汉汉剧院、武汉爱乐乐团。主要用于市直文艺院团政策性补助，支持转企改制市直艺术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市直艺术单位开展公益性演出、举办公益性艺术节、文艺精品“走出去”、围绕中心工作（文明创建、国家安全、廉政建设等）创作演出等。戏曲大码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市直专业戏曲（含曲艺、木偶、杂技）艺术单位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演出和人才队伍建设，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总预算		12266.74		项目当年预算		12266.7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16233万元，2024年14935万元，2025年12266.74万元，较上年减少2668.26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266.7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66.7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266.7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艺术表演团体项目经费		支持市直艺术单位正常运转，开展公益性演出	对企业的补助	10,653.74	主要用于市直艺术院团文化艺术发展经费、公益性演出经费、改制院团二档人才队伍建设经费、市直艺术院团政策性补助经费等。		
戏曲大码头项目经费		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	对企业的补助	1,613.00	主要用于市直文艺院团青年人才培养，汉剧大典理论典和剧目典编撰的尾款，支持武汉京剧院聘请全国京剧名家传授剧目，组织市直文艺院团对在汉上演的重点剧目进行传承和研究经费，著名艺术家经费，政府指令性创作和演出任务经费，文艺精品走出去补助经费，改制文艺院团一档人才建设经费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汉剧艺术大典分典编纂（尾款）		1		60			
汉剧艺术大典分典编纂项目审计		1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促进市直艺术单位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年度绩效目标		促进市直艺术单位可持续发展，引进和培养艺术人才，壮大文艺“汉军”力量，实现艺术事业可持续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促进市直艺术单位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城市剧场演出场次	≥400场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艺术事业可持续发展	明显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促进市直艺术单位可持续发展，引进和培养艺术人才，壮大文艺“汉军”力量，实现艺术事业可持续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剧场演出场次	400场	400场	400场	历史数据
			文艺演出进景区场次	200场	200场	200场	历史数据
			保有人才数量	268人	268人	268人	历史数据
			完成汉剧大典理论典和剧目典			2部	计划数据
			著名艺术家人数	21	21	21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城市剧场观众人数	20万人次	20万人次	≥20万人次	计划数据
			文艺演出进景区观众人数	20万人次	20万人次	≥20万人次	计划数据
			一档艺术人才占比	20%	20%	≥2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艺术事业可持续发展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表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艺术表演场所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704003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彭胜、李晓凌		联系电话		8283978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129号		邮政编码		43002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确保琴台大剧院、音乐厅安全有效运营，确保财产安全及租金有效给付。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文化生活的新期待，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直文艺院团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武政〔2014〕71号）文件设立，对公益演出场馆进行扶持。根据《武汉中南剧场委托管理协议》，中南剧场每年安排武汉人艺的演出不低于60场（其中大剧场40场，小剧场20场）。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人民剧院维修保护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测算，用于武汉人民剧院维修保护。					
项目主要内容		1. 用于中南剧场安排武汉人民艺术剧院在大剧场演出40场、小剧场演出20场的演出补贴。 2. 用于琴台大剧院、音乐厅演出及经营管理补贴。 3. 用于琴台大剧院、音乐厅安检设备租赁服务，支付琴台大剧院、音乐厅财产保险经费及租金。 4.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人民剧院维修保护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测算，用于武汉人民剧院维修保护。					
项目总预算		4076.32		项目当年预算		4076.3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6195.37万元，2024年3195.37万元，2025年4076.32万元，较上年增加880.95万元，主要是增加人民剧院维修项目经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76.3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95.3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95.3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380.95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琴台大剧院、音乐厅运营补助	琴台大剧院、音乐厅运营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2800.00	按照武汉城建集团下属琴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保利剧院管理公司及武汉琴台大剧院管理公司签订的《琴台大剧院 琴台音乐厅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用于琴台大剧院和琴台音乐厅的经营及演出。			
琴台大剧院、音乐厅安保，财产保险及租金	琴台大剧院音乐厅安保、财产保险及租金	其他对企业补助	293.37	琴台大剧院、音乐厅安检设备租赁服务，支付琴台大剧院、音乐厅财产保险经费及租金。			
武汉人艺在中南剧场演出补贴	武汉人艺在中南剧场演出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123.95	根据《武汉中南剧场委托管理协议》，中南剧场每年安排武汉人艺的演出不低于60场（其中大剧场40场，小剧场20场）。			

人民剧院维修项目经费	人民剧院维修项目经费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859.00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人民剧院维修保护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测算，用于武汉人民剧院维修保护。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琴台大剧院、音乐厅演出及日常经营管理安全有效，营造武汉市浓厚的文艺氛围。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2025年度琴台大剧院、音乐厅演出及日常经营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障琴台大剧院、音乐厅演出及日常经营管理安全有效，营造武汉市浓厚的文艺氛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南剧场演出场次	60场	计划数据		
			琴台大剧院演出场次	120场	计划数据		
			琴台音乐厅演出场次	70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大事故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琴台年平均上座率	6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保障2025年度琴台大剧院、音乐厅演出及日常经营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南剧场演出场次	60场	60场	60场	计划数据
			琴台大剧院演出场次	120场	120场	120场	计划数据
			琴台音乐厅演出场次	70场	70场	70场	计划数据
			琴台租用面积	10.5万平米	10.5万平米	10.5万平米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重大事故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	12月	12月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消费环境提升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数据
			琴台年平均上座率	60%	60%	6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型文化活动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704003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李晓凌		联系电话		8278385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129号		邮政编码		43002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文化五城”建设文化强市的意见》（武发〔2012〕8号）文件精神，根据市政府工作报告有关要求，作为我市文化品牌活动，琴台音乐节每年定期举办。					
项目主要内容		第十四届琴台音乐节以“音乐的盛会，人民的节日”为宗旨，由剧场音乐系列、古琴系列、群众合唱展演、流行音乐展演、市民音乐沙龙等活动组成。					
项目总预算		700.00		项目当年预算		7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1100万元，2024年1500万元，2025年700万元，较上年减少800万元，主要是2025年无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第十四届琴台音乐节	第十四届琴台音乐节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0	主要用于第十四届琴台音乐节活动经费，用于引进剧目低票价补贴、宣传推广、证件制作工作用车等综合协调、安全保障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汉派精品艺术节会					
年度绩效目标		举办第十四届琴台音乐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汉派精品艺术节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音乐节每年演出场次	50场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低价票率	≥3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明显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举办第十四届琴台音乐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琴台音乐节演出场次	50场	50场	50场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音乐节观众人次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数据
			低价票率	30%	30%	≥3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表1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博物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704003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王更胜		联系电话		8277654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沿江大道129号		邮政编码		43002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服务于部门工作职责，履行市政府及部门工作需要，更好的开展博物馆工作，用以开展博物馆、纪念馆的陈列展览和社教活动，推动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研究，更好地保护文化遗产，更好服务于博物馆之城建设。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服务于部门工作职责。项目承接主体有博物馆处、市直国有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直属文物保护单位。主要业务活动有：博物馆处工作经费、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补助、重大节点专题活动、举办临时展览及活动、老馆维修改造设施设备更新、文博重点项目等。					
项目总预算		632.65		项目当年预算		632.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1933.62万元，2024年1783.62万元，2025年632.65万元，较上年减少1150.97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2.6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2.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32.6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博物馆项目经费	服务于博物馆业务职能，保障博物馆事业开展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65	主要用于博物馆业务经费、临时展览及活动、博物馆“五进”经费、非国有及行业博物馆补助、博物馆场馆维修及设备维修更新、博物馆数字化建设、宋庆龄汉口旧居纪念馆运行经费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升博物馆发展质量，改善直属博物馆展陈环境，保障场馆和馆藏文物安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博物馆开放运行，积极举办展览和活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提升博物馆发展质量，改善直属博物馆展陈环境，保障场馆和馆藏文物安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度免费参观人次	1000万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引进临展/巡展	20个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馆藏文物安全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	是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保障博物馆开放运行，积极举办展览和活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参观人次	1100万	1000万	1000万	历史数据
			举办/引进临展/巡展	20个	20个	20个	历史数据
			文博活动个数	30场	150场	150场	历史数据
			博物馆研究论文数量	20篇	20篇	20篇	计划数据
			《武汉文博》出版	4期	4期	4期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馆藏文物安全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活动及展览开展时间	全年	全年	全年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局属文博场馆免费开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12-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704003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李丹		联系电话		8283219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129号		邮政编码		43002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北省文物安全管理办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规程（试行）》《国家文物局关于将“万里茶道”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函》《武汉市万里茶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万里茶道申遗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申遗办〔2022〕2号）《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文物普发〔2024〕27号）等有关规定；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29号）要求，文物保护经费按工作需要逐年适当增长。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第四次文物普查、文物日常监管、文物保护大遗址保护与考古、文物保护单位维护修缮、“万里茶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宣传培训等。					
项目总预算		706.38		项目当年预算		706.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1160万元，2024年560万元，2025年706.38万元，较上年增加146.38万元，主要是增加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6.3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74.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32.38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文物保护业务经费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文物保护宣传培训，档案编制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00	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工作业务经费、未定级历史文化保护线修改完善经费、考古工作规范制订等。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38	根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文物普发〔2024〕27号）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主要用于田野调查费，文物测绘及数字化费用，资料档案整理费，普查会议费、培训费，出版印刷费，普查宣传费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文物测绘及数字化项目		1项		280			
四普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编制项目		1项		40			
文物保护法律服务项目		2项		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文物保护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文物合理利用有序推进，助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文物安全，推动第四批文物普查工作，提升大遗址保护水平，“万里茶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稳步推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文物保护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文物合理利用有序推进，助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33处		历史数据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06处		历史数据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82处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工程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	长期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保文物安全，推动第四批文物普查工作，提升大遗址保护水平，“万里茶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稳步推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33处	33处	33处	历史数据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06处	106处	106处	历史数据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82处	182处	182处	历史数据
			四普覆盖区		16	16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文物保护单位区域	全市	全市	全市	计划数据
			“万里茶道”文化遗产影响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12-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发展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704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苏醒、陈百春、葛名芬、李晓凌、余志启、彭胜		联系电话		8283271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129号		邮政编码		43002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该项目主要为经常性项目，服务于单位工作职责，保证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各种文化旅游事业活动和对外交流活动。保障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进行文化和旅游事项行政审批，文化和旅游事业财务管理，文化五城宣传工作，党建工作，消防安全工作，文明创建，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建设，信息化建设，保密工作及老干活动工作等有序进行。贯彻部门工作职责中“承担官方对外文化和旅游联络工作，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合作和成果推广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口帮扶和援疆援藏工作任务，以及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合作、武汉城（都）市圈协作等，贯彻部门工作职责中“组织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帮扶工作”要求。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文化部、财政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结合《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40号），通过开展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提升有效供给，引导文化和旅游消费，为稳增长作贡献。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产业业务发展，文化和旅游事业财务管理，文明创建，综合治理，精准扶贫，党建工作，文旅局系统消防安防工作，行业安全，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反恐怖防爆，国家安全，平安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信息化建设，反邪教，扫黑除恶，保密工作，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爱国卫生（健康武汉）工作，机关行政后勤工作，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黄金周及公共机构节能建设工作，广播电视工作，区域交流协作，对口帮扶，对外文化交流工作、文化消费试点经费、在央视《朝闻天下》和《新闻30分》两个栏目投放城市文旅宣传广告等。					
项目总预算		3663.62		项目当年预算		3663.6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2259.53万元，2024年2189.53万元，2025年3663.62万元，较上年增加1474.09万元，主要是增加武汉城市宣传项目经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63.6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1.8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41.8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50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021.73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文化事业业务经费	保障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开展文化事业各项业务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0.12	主要用于：1.文化专项业务费，包括广电业务经费，审批及法规经费，文化五城宣传经费，对外交流合作经费，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恩施五峰、推动武汉都市圈城市交流合作经费等。2.行政及综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文化事业发展、党媒党刊报纸杂志订阅、网络信息化、网络安全、网络专线、档案管理、财务管理、机要保密项目、政务综合保障、小型维修维护、市民热线办理系统功能升级、综合治理、精准扶贫、文明创建、消防安全、信访维稳、党建工作、机密机要、行业安全、安全生产、反恐怖防爆、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邪教、扫黑除恶、黄金周及公共机构节能建设工作、局机关办公搬迁费用、公务用车购置等。3.局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费。4.文旅局系统消防安防工作经费。5.文化消费试点项目经费等。			
武汉城市宣传项目经费	武汉城市宣传项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3.50	主要用于武汉城市宣传项目经费，1.文旅宣传语传播，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全年单日，共计186天，CCTV1、新闻频道各2次/天，播放5秒宣传语视频。2.城市品牌宣传，围绕“花漾武汉”“烟火武汉”“活力武汉”三大主题，在2025年3月、6月、9月共计91天，在CCTV、新闻频道各1次/天，播放10秒宣传视频。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法律服务		大于1项		12			
公车		1台		18			
物业管理服务		1批		160			
印刷		1批		20			

审计服务	1批		70					
绩效评价等财务咨询服务	1批		68					
复印机	1台		3					
办公室改造（尾款）	1批		4.32					
密集架（尾款）	1批		6.8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提升武汉文化旅游对外交流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加强区域交流协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障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提升武汉文化旅游对外交流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武汉收听收看》编发数量	36	计划数据			
			普法活动	大于1场	历史数据			
			审批窗口服务保障	≥290天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每年广播电视传媒人才培训次数	1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创新能力	提升	计划数据			
			持续提升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市民之家审批窗口服务保障	≥90%	窗口考评			
年度绩效目标表								
保障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加强区域交流协作。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武汉收听收看》编发数量	48	36	36	计划数据
				审批、法规培训班	1场	1场	1场	计划数据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项	1项	1项	计划数据
				普法活动	1项	1项	1项	计划数据
				审批窗口服务保障	290天	290天	≥290天	计划数据
				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数	——	——	3场次	计划数据
				宣传片播放次数			≥926次	计划数据
				制发工作通知数	——	——	10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每年广播电视传媒人才培训次数	1	1	1	计划数据	
				武汉市文旅行业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安全工作会议召开时间	-	-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创新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督促指导文旅单位数	——	——	20家次	计划数据	
			普法宣传受众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市民之家审批窗口服务保障	90%	90%	≥90%	历史数据	

表12-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旅游宣传促销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704003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周栋	联系电话	8286687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129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武汉市旅游条例》第五条“市区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规划的编制、旅游业促进、旅游形象推广...”、第八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城市形象宣传、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大旅游促进活动的组织...”、第十一条“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市旅游形象宣传计划...，加强城市形象和旅游产品的境内外宣传...”等。 2.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指导、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 3.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推广与交流合作处职责“组织拟订城市文化和旅游形象推广战略、市场开发战略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文化和旅游市场整体营销和产品打造工作；统筹文化和旅游会展活动，组织实施市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重大主题节庆活动；承担国际国内旅游宣传体系及渠道建设；负责新媒体和网络市场宣传推广工作；统筹全市文化和旅游宣传品制作。”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形象及产品宣传、市场营销推广、重大文旅主题活动、市场宣传推广矩阵与渠道建设、宣传资料及宣传品等。				
项目总预算	1,4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4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2193.8万元，2024年1500万元，2025年1400万元，较上年减少100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0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文化旅游宣传促销经费	开展城市文旅形象及产品宣传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0	主要用于：1.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采编、设计发布等执行。2.官方微博发布内容采编、设计发布等执行。3.宣传推广综合服务及抖音头条号等内容生产、宣传推广2024-2025年度服务项目尾款。4.平台宣传合作，用于电视、报刊、广播等主流媒体合作，网络及新媒体合作。5.广告投放，用于客源地广告投放、武汉市交通枢纽氛围营造。6.海外专项宣传，用于海外推介活动、参加海外文旅展览展会、海外宣传广告投放。7.宣传资料及宣传品设计制作投放，用于宣传资料制作。	
文旅融合经费	文旅融合相关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	用于文旅主题活动经费，主要用于文化旅游节庆及重大节假日主题活动、赏花游等专项活动、中国旅游日主题活动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官方微信公众号内容采编、设计发布等执行		1项		193.00			
宣传推广综合服务及抖音头条号等内容生产、宣传推广2024-2025年度服务项目		1项		28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升城市文旅形象，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城市形象和文旅产品专题营销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提高武汉文化旅游产品市场占有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提升城市文旅形象，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广告形式	≥3种	计划数据		
			全年媒体宣传次数	≥100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央视宣传次数	≥1次	计划数据		
			省级媒体宣传次数	≥50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主题活动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武汉文化旅游知名度，促进武汉文旅消费	有力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或公众满意度	≥7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开展城市形象和文旅产品专题营销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提高武汉文化旅游产品市场占有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广告形式	≥5种	≥3种	≥3种	计划数据
			全年媒体宣传次数	≥25次	≥100次	≥100次	计划数据
			文旅主题活动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境内外促销次数	≥2次	≥2次	≥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央视宣传次数	≥3次	≥2次	≥1次	计划数据
			省级媒体宣传次数	≥10次	≥70次	≥50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旅游节庆及主题活动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媒体宣传		全年	全年	全年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官微全年阅读量		≥1000万次	≥1000万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或公众满意度	75%	75%	75%	计划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旅游行业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704003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江杰、文艺辉、彭胜、程敏		联系电话	82832815		
单位地址	江汉区沿江大道129号		邮政编码	43002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市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武汉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武标委会（2023）1号）、市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2024年加快推动武汉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等要求，开展标准化建设。 2.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的要求和文旅局三定方案职能，开展旅游信息跟踪监测、信用监管，开展培训等多项措施提升旅游行业服务质量，提高星级饭店、等级旅游民宿、A级旅游景区软硬件水平，增强城市旅游公共服务功能，提升游客舒适度。 3.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文明旅游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34号）和《2023年全国文明城市复査测评重点任务清单》要求，开办文旅大讲堂，宣传文明旅游工作。 4.根据《武汉礼物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武办发（2023）12号）等文件精神，打造武汉礼物精品，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 5.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以及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通过在节假日和日常不同时段，分别对未汉境内外游客开展节假日游客专项调查、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境外游客抽样调查，了解全市游客客源构成、花费构成等基本信息，作为旅游经济总量指标的测算依据，同时为加强行业管理、促进我市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基础资料。 6.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等9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等，支持武汉市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开展旅游厕所所贯标、服务考核、示范推广；加强旅游导向标识系统建设、拓展各类文旅新空间。组织开展各类旅游志愿服务活动 and 人员培训。 7.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文化强市打造文化繁荣的新时代英雄城市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办发（2023）12号），统筹和发展文化和旅游领域乡村振兴工作，促进红色旅游发展。 8.根据《导游管理办法》、《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15号），开展导游人才队伍及旅游信息库建设。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用于：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专项主要用于智慧文旅、文旅行业及人才质量提升管理经费、旅游标准化工作、旅游厕所提档升级经费、行业安全生产、行业文明创建和文明旅游活动、红色旅游、文化和旅游领域乡村振兴、旅游业务及活动、应急处置等工作。					
项目总预算	1,106.00		项目当年预算	1,10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5672.71万元，2024年5672.71万元，2025年1106万元，较上年减少4566.71万元，主要是其中3000万元为结构性调整，在市财政局代编，并且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6.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06.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经费	旅游行业管理和旅游业务活动开展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6.00	主要用于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经费、旅游公共服务经费、文化和旅游领域乡村振兴经费、红色旅游宣传推广经费、武汉礼物品牌建设经费、旅游专项业务经费，用于旅游统计服务、行业安全管理、应急处置资金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审计服务		1批		20		
印刷服务		1批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文旅市场安全有序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游客调查样本量		≥7600个	计划数据
			举办武汉乡村旅游节开幕式活动数量		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消费环境提升		良好	计划数据
			旅游基础设施覆盖率		≥14个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文旅市场安全有序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游客调查样本量	≥7400个	≥7600个	≥7600个	计划数据
			武汉乡村旅游主题宣传活动数量	1	1	1	历史数据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20	≥20	≥20	计划数据
			武汉礼物征集评选活动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维护标识数量	≥2块	≥2块	≥2块	历史数据
			3A级景区创建	1	1	1	计划数据
			3A级景区复核	1	1	1	计划数据
			A级景区管理数	40	50	50	计划数据
			星级饭店、等级民宿管理数	40	40	4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游客的投诉处理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全年	全年	全年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武汉乡村旅游宣传活动覆盖新城区数量	5	5	5	计划数据
			促进旅游消费环境提升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或公众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9914.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9132.33 万元，下降 23.4%，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9914.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879.6 万元，占 89.9%；其他收入 500 万元，占 1.7%；上年结转结余 2535.06 万元，占 8.4%。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991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19.34 万元，占 16.4%；项目支出 24995.31 万元，占 8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414.6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879.6 万元、上年结转 2535.06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717.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2 万元、住房

保障支出 489.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414.65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6879.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872.49 万元，下降 28.8%，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2) 上年结转 2535.06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919.34 万元，占 16.7%，其中：人员经费 4286.48 万元、公用经费 632.87 万元；项目支出 24495.31 万元，占 83.3%。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3074.6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68.87 万元，下降 8.0%，主要是部门内部预算调整。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025 年预算数 4076.3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80.95 万元，增长 27.6%，主要是新增人民剧院维修项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5 年预算数 12266.7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668.26 万元，下降 17.9%，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5 年预算数 7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00 万元，下

降 53.3%，主要是一次性项目减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5 年预算数 304.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53.7 万元，下降 73.7%，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 139.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11.8 万元，下降 78.6%，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2025 年预算数 14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93.8 万元，下降 36.2%，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2423.5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038.72 万元，下降 67.5%，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 706.3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46.38 万元，增长 26.1%，主要是增加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经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5 年预算数 632.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150.97 万元，下降 64.5%，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1993.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993.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新增武汉城市宣传项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155.9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1.32万元,下降12.0%,主要是离休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280万元,与2024年预算一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65万元,与2024年预算一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5年预算数2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50万元,下降37.5%,主要是预计人数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5万元,与2024年预算一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22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长0.9%,主要是按政策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2025 年预算数 232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一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 34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一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51.9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73 万元，下降 1.4%，主要是人员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97.3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01 万元，增长 3.2%，主要是按政策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19.3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286.4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795.3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0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 632.8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51.2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52.66 万元，下降 25.8%，主要是部门内部预算调整。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59.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66 万元，下降 54.3%，主要原因是部门内部预算调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3. 公务接待费 21.88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24995.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1960.25 万元、结转结余 2535.06 万元，单位资金 5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文化创意与保护经费 139.3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群众文化服务经费 304.3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项目经费。

艺术表演团体经费 12266.74 万元，主要用于艺术表演团体项目、戏曲大码头项目等。

艺术表演场所经费 4076.32 万元，主要用于琴台大剧院和音

乐厅运营补助、琴台大剧院和音乐厅安保、财产保险及租金、武汉人艺在中南剧场演出补贴、人民剧院维修项目等。

大型文化活动经费 700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第十四届琴台音乐节经费。

文化发展业务经费 3663.62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事业业务经费、武汉城市宣传项目经费等。

博物馆经费 632.65 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项目经费等。

文物保护经费 706.38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经费、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旅游宣传经费 14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宣传促销经费、文旅融合相关经费等。

旅游行业管理经费 1106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632.87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1.64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328.1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75.95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增加第四次文物普查采购项目。其中：货物类 32.83 万元，工程类 4.32 万元，服务类 1291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028 万元。其中：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1630 万元、行业管理服务 100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 135 万元、后勤服务 260 万元、会计服务 28 万元、审计服务 90 万元、第三方监督检查评审服务 110 万元、辅助性服务 40 万元、绩效评价服务 40 万元、法律服务 52 万元、造价咨询评估服务 8 万元、会展与活动承办组织服务 160 万元、测量测绘服务 280 万元、就业公共服务 80 万元、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15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等。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27.83 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复印机、密集架等。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29914.65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0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 艺术表演场所(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 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 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 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 文化创作

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 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物(款) 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物(款) 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